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

#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39,358,5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6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（其中，4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30,541,59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3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8,816,9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1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92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75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8,816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1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8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4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2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75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8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4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42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75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5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3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9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5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5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3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9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5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56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6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1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90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51%；反对 1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1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483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31%；反对 22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05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483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31%；反对 22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05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4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,538,5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2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7%；反对 22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5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16%；反对 22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38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65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54%；反对 20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5%；弃权 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9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93%；反对 20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3%；弃权 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065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54%；反对 21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9%；弃权 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39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93%；反对 21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0168%；弃权 7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振湘律师、程哲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